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

24219

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李柏宏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09

電子信箱：chud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2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1年第1次「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」第1次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(林月琴理事長)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(林揚崇主任)、職業安全衛生專家(陳美蓮教授)、職業安全衛生專家(王安祥教授)、兒少代表(江瑜庭同學)、兒少代表(聞英佐同學)、教育部戴副署長淑芬、衛生福利部李副署長臨鳳

副本：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統計處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均含附件)

部長 許銘春

邵

香 齋 集 卷 四

111年第1次「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」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1年5月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勞動部60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王政務次長尚志

紀錄：李柏宏

肆、出席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洽悉。

柒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各單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(一) 第1案解除列管，另針對輔導就業之少年就業行業及不願意接受輔導原因，請勞動部(勞動力發展署)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。

(二) 第2案解除列管，但針對未滿18歲兒少申請補助案件各地方政府適時瞭解關懷之實際辦理情形，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追蹤，並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。

(三) 第3案繼續列管，並請勞動部(勞動力發展署)及教育部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本案請勞動部(勞動力發展署)持續辦理，提高企業僱用少年之意願，另兒少代表建議在青少年打工專區網站(以下簡稱打工專區)職缺，加註適合兒少從事者一節，請研議其可行性。

2. 另請勞動部(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)彙整回應疫情相關勞動權益資料，並提供勞動部(勞動力發展署)公布於打工專區。

3. 請教育部提供未升學及未就業學生的統計資料，並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。

(四) 第4案繼續列管，有關本次會議中說明6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之服務，請於下次辦理情形中補充。

捌、報告案：

案由：有關「兒少就業服務的資源連結與個案轉介」資訊的宣導辦理方式

及資源使用情況一案，請說明。【勞動部(發展署)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】

決 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請勞動部(勞動力發展署)持續辦理就業服務、資訊宣導及協助弱勢少年就業；另針對有就業需求學生，請教育部持續結合勞動資源協助職場媒合及轉介，以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發展；另請衛生福利部持續針對多重困境兒少，結合就業資源輔導其就業。

三、另本次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各代表所提供意見，請各單位納入精進參考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案 由：建議勞動部能提供勞動教育桌遊供安置機構協助宣導，另建請加強雇主宣導，避免發生兒少騎機車交通事故案件。(林月琴理事長)

決 議：

一、有關提供勞動教育桌遊部分，請勞動部(勞動關係司)適量提供予林理事長建議之相關機構。

二、另加強雇主宣導，避免發生兒少騎機車交通事故部分，查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為交通部，行政院並已召開跨部會會議，要求各部會針對汽機車的交通安全加強宣導，勞動部將持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，減少機車交通事故。

壹拾、散會(上午 11 時 30 分整)